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吉林省乡村振兴帮扶工作，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、回馈社会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。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捐赠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晓、马新彦、马野驰

2022年10月18日